附件四(前頁)

執行違反能源管理法案件裁處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文號：

被處分人	能源用戶名稱			
	公司登記地址	縣　鄉市　路　段　巷　號　樓 市　鎮區　街　弄　之		
	負責人		統一編號	
違反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違反事實	□能源用戶鍋爐本體排氣出口□未設置排氣溫度感測元件□未設置排氣含氧量感測元件或檢測孔。 □能源用戶最末熱回收裝置出口未設置排氣溫度感測元件或檢測孔。 □能源用戶蒸汽鍋爐本體排氣出口排氣含氧量_____%，換算空氣比為_____，超過本規定上限值_____。 □能源用戶蒸汽鍋爐本體排氣出口或最末熱回收裝置出口排氣溫度_____℃，超過本規定上限值_____℃。 □能源用戶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 （併附違反事實之事證相片，如後頁）。			
違反地點	縣　鄉市　路　段　巷　號　樓 市　鎮區　街　弄　之			
主旨	□檢查結果未符合規定，限期於　年　月　日前完成改善或更新設備。 □複查結果未符合規定，處罰鍰新臺幣　元整，並再限期於　年　月　日前完成改善或更新設備。 □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提供資料（含提供不實資料），限期於　年　月　日前完成檢查。 □規避、妨礙、拒絕檢查或提供資料（含提供不實資料），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處罰鍰新臺幣　元整，並再限期於　年　月　日前完成檢查。			
法令依據及裁處理由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能源管理法第 8 條第 2 項所定公告「指定能源用戶使用蒸汽鍋爐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依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裁處。 □違反能源管理第 1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或提供不實資料，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裁處。			
繳款期限	年　月　日			
繳款地點	（地址：　）			
注意事項	一、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受本裁處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裁處書影本一份，經由原處分機關□經濟部□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向□行政院□經濟部提起訴願。(請就原處分機關及訴願管轄機關分別勾選) 二、請被處分人於文到 30 日內向　繳納罰鍰（地址：　）或檢具本裁處書影本及支票或匯票郵寄至　。			
機關首長　○○○				

附件四(後頁)

違反事實之事證相片

檢查紀錄單編號	
舉發通知書編號	
受檢能源用戶名稱	
違反之規定	違反能源管理法第　　條

註：如本頁不敷使用時，請檢查人員增頁說明。